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報告編號：1051104-12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5.11.16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11 月 04 日 13 時 15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11 月 04 日 15 時 00 分

樣品編號：1051104-0254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9 號(活動中心一樓 NO.31 飲水機)

[illegible]

備註：1. 本報告共 8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 司 名 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陳雅決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專用章

負責人：陳雅決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頁次 (01/08)

實施日期:1031031 版次 1.0
表格編號:WD61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報告編號：1051104-12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5.11.16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11 月 04 日 13 時 2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11 月 04 日 15 時 00 分
 樣品編號：1051104-0255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9 號(明道樓二樓 D204 室外 NO.28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11/04 22:00~11/05 20:0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8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 "*" 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 "ND" 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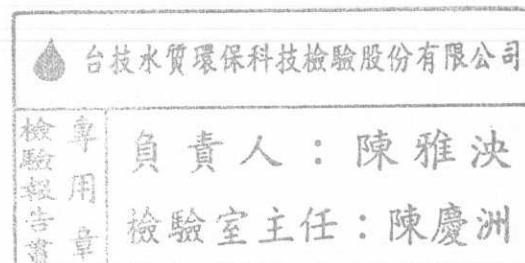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Handwritten signature)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報告編號：1051104-12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5.11.16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11 月 04 日 13 時 24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11 月 04 日 15 時 00 分
樣品編號：1051104-0256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9 號(明道樓二樓 D201 室外 NO.27 飲水機)	

[illegible]

備註：1. 本報告共 8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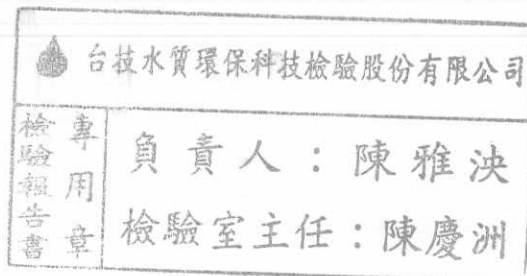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 司 名 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陳雅決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1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報告編號：1051104-12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5.11.16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11 月 04 日 13 時 3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11 月 04 日 15 時 00 分

樣品編號：1051104-0257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9 號(一樓幼兒園廚房 NO.47 R.O 出水口)

[illegible]

備註：1. 本報告共 8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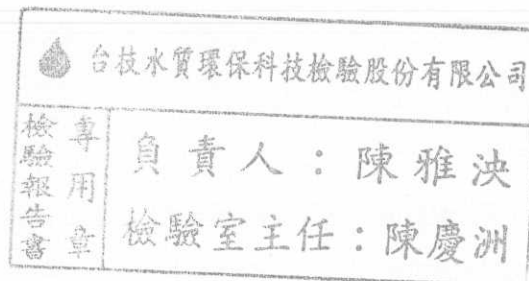
公 司 名 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陳雅決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頁次 (04/08)

實施日期:1031031 版次 1.0
表格編號:WD61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報告編號：1051104-12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5.11.16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11 月 04 日 13 時 36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11 月 04 日 15 時 00 分

樣品編號：1051104-0258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9 號(大勇樓二樓 C203 室外 NO.21 飲水機)

[illegible]

備註：1. 本報告共 8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 司 名 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陳雅決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1

H S I - 0 1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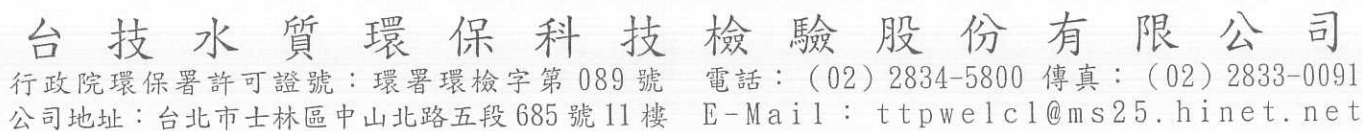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專用章
檢驗報告書

負責人：陳雅決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頁次 (05/08)



委託單位：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報告編號：1051104-12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5.11.16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11 月 04 日 13 時 41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11 月 04 日 15 時 00 分
樣品編號：1051104-0259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9 號(大智樓三樓 A302 室外 NO.7 飲水機)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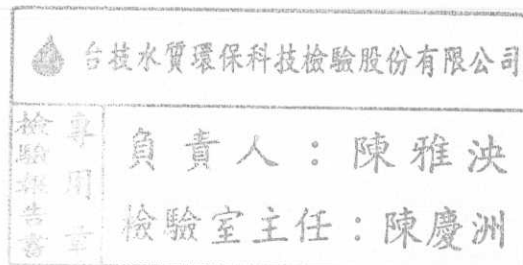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簽章): 陳雅決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1



頁次 (06/08)

實施日期:1031031 版次 1.0
表格編號:WD61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報告編號：1051104-12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5.11.16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11 月 04 日 13 時 45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11 月 04 日 15 時 00 分

樣品編號：1051104-0260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9 號(大仁樓三樓 B304 室外 NO.16 飲水機)

[illegible]

備註：1. 本報告共 8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 司 名 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陳雅決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雅決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報告編號：1051104-12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5.11.16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11 月 04 日 13 時 5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11 月 04 日 15 時 00 分
 樣品編號：1051104-0261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9 號(大仁樓二樓 B204 室外 NO.13 飲水機)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結 果	檢 驗 方 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 註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11/04 22:00~11/05 20:0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 下 空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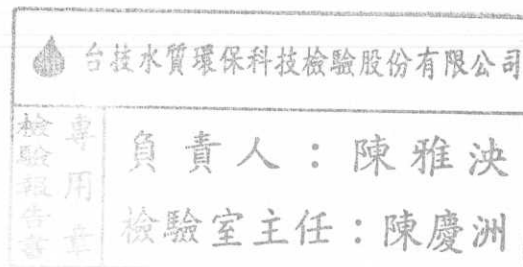
備 註：1. 本報告共 8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 司 名 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 雅 決

檢驗室主任：陳 慶 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 慶 洲
 H S I - 0 1



頁次 (08/08)